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公 报

HUANTAI XIAN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18

第 3 期（总第 68 期）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 期

(总第 68 期)

桓台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8 年 4 月 10 日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开展桓台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

桓政发〔2018〕4 号 ..... (1)

关于公布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18〕21 号 ..... (4)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优化镇（街道）村（居）卫生计生机构队伍推进卫生计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8〕6 号 ..... (6)

关于调整桓台县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相关条款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7 号 ..... (11)

关于印发桓台县旧村改造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8 号 ..... (14)

关于印发桓台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9 号 ..... (17)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9 号 ..... (26)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0 号 .....	( 30 )
关于成立桓台县环境保护税工作领导小组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1 号 .....	( 33 )
关于成立桓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2 号 .....	( 35 )
关于印发桓台县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3 号 .....	( 36 )
关于印发桓台县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4 号 .....	( 41 )

#### **【人事任免】**

关于赵新星等工作人员任命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8〕2 号 .....	( 45 )
关于聂士海同志主持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工作的通知 .....	( 48 )
关于尹欣同志主持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工作的通知 .....	( 48 )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开展桓台县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

桓政发〔2018〕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鲁政发〔2018〕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淄博市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淄政发〔2018〕3号）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和省、市部署要求，全面查清土地利用现状，细化和完善土地利用基础数据。立足生态文明建设、空间规划编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自然资源管理及确权登记、支撑创新驱动和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节约用地制度等各项工作需要，同步完成多个专项调查任务和成果分析，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和数据共享应用平台，实现土地调查成果的共享与应用，助推县域一体化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需要。

### 二、主要任务

在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和现有资料，以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县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评价调查；建立县级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互联互通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 三、时间安排

第三次土地调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调查标准时点。为确保完成任务，调查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3 月，开展调查准备工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进行工作部署，开展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的编制、宣传等工作。

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全面开展调查工作。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 年，汇总全县土地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等。

### 四、组织实施与经费保障

第三次土地调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摸清我县土地资源家底，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支持服务新旧动能转换重大战略部署，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的基础性工作，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领导，各司其职，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确保圆满完成调查任务。县政府成立桓台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县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方面的工作，由县财政局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县国土资源局会同县统计局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调查工作有序推进。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负责本区域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县级财政负责，把调查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确保第三次土地调查顺利完成。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监管。要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搞好培训工作。严格落实招投标制度及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择优选择调查队伍和项目监理单位，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

（二）深入细致调查。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统一的

技术规程，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

（三）创新技术手段。充分运用成熟、实用的现代高新技术手段，引入新方法、新机制，应用“互联网+”、无人机航摄、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切实提高调查工作效率，提升调查成果质量和科技含量。

（四）注重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传媒手段及新媒体渠道，采取新闻报道、政策解读等方式，加强宣传报道，引导全社会增强土地资源国情认知和国策意识，强化坚守耕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的共识，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桓台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桓台县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刘 俊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高圣明	县国土资源局局长
成 员：王允强	县民政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宗可东	县住建局局长
田茂林	县水务局局长

李方国	县农业局局长
崔瑞霞	县林业局局长
蔺 忠	县环保局局长
徐 扬	县统计局局长
许志波	县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 娜	县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何玉金	索镇人民政府镇长
田美峰	唐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任朝宇	田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黎 芳	新城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开永	马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荆茂田	荆家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超	起凤镇人民政府镇长
周 刚	果里镇人民政府镇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高圣明兼任办公室主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县政府县长、副县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桓政字〔2018〕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县政府研究，确定对县政府县长、副县长工作分工进行适当调整，现予公布：

**边江风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审计、编制工作。

**刘俊同志**协助边江风同志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边江风同志负责县政府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安全生产、城区街道办事处、建筑管理、人防、规划、房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邮政、通讯等方面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发展和改革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安监局、城区街道办事处、建管局、人防办、机关事务管理局、规划局、房管局。

联系人武部，各民主党派，编办，淄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柜台管理部、公路局、邮政局，驻桓邮政企业、驻桓通信企业。

**郭凯同志**负责农业、农村、文化及文物保护、环境保护、旅游、广播电视等方面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农业局、水务局、林业局、文化出版局、环保局、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王渔洋文化研究保护中心、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农机局、旅游局、畜牧兽医局、供销社、文体中心、广电局、水资办。

联系团县委、妇联、县委农工办、档案局（馆），气象局，新华书店。

**张京义同志**负责公安、民政、司法、稳定、信访、应急管理、交警、消防、残疾人事业、老龄、民族宗教、打私等方面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残联。

联系信访局、民族宗教局，交警大队、消防大队。

**王晓东同志**协助边江风同志负责财政、税务工作；负责工业经济和信息化、科技、统计、园区建设、金融证券、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知识产权、电力等方面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的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经信局、科技局、财政局、统计局、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桓台经济开发区、金融办、中小企业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总工会、科协、工商联，国税局、地税局、供电公司，人行、银监办及驻桓银行、保险、证券机构。

**毕宝锋同志**协助边江风同志负责审计工作；负责教育、体育、卫生、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管、工商行政管理、质监、物价、电子政务、油区、财贸、服务业、商务、招商、外事、侨务、红十字会、史志等方面工作；负责县安全生产委员会中分工



的工作。

具体分管部门（单位）：教体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审计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商局、质监局、物价局、油区办、财贸局、粮食局、商务局、外事办、侨办、红十字会、信息中心、史志办。

联系台办，中央储备粮淄博直属库、烟草公司、药材公司及驻桓成品油销售企业。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优化镇（街道）村（居）卫生计生机构队伍 推进卫生计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工作的 实施意见

桓政办发〔2018〕6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推进卫生计生基层服务管理改革，筑牢服务网底，着力打通卫生计生服务体系“最后一公里”，促进全县卫生计生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省、市部署要求，经县政府同意，现就优化镇（街道）村（居）卫生计生机构队伍，推进卫生计生服务管理一体化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推动落实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相关决策部署，按照“卫计办行政牵头，卫生院技术保障，村卫生计生融合服务”的基层卫生计生工作原则，优化整合卫生计生机构队伍和资源，

建立新时期卫生计生工作新机制，保障基层卫生计生职责落实；稳定和加强基层卫生计生工作力量，提升队伍素质能力，提高工作效能，构建政府主导、信息共享、优质高效、群众满意的卫生计生服务管理模式，提高基层卫生计生一体化精细服务工作水平。

## 二、主要任务

（一）整合镇（街道）卫生计生行政管理网络和技术服务资源，加强机构队伍和协会组织建设

1. 坚持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在计划生育工作中负总责的主体地位不变。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办公室按不少于总人口万分之一的比例合理配备工作人员。承担宣传执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做好常住和流动人口计生管理、落实奖励优待政策、信息采集、查处违法生育，督促辖区内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落实计划生育责任，组织指导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中心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出生缺陷预防、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药具的管理发放和随访服务，并做好实名登记；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1）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负责计划生育管理指导、计划生育统计、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育龄妇女管理、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计划生育“一票否决”的实施等工作。

（2）家庭发展政策落实：负责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利益导向政策、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等。

（3）流动人口服务管理：负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企业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等。

（4）计划生育综合监督：负责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信访和违法生育查处，组织指导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社区卫生计生服务中心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出生缺陷预防、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药具的管理发放和随访服务，并做好实名登记；协助做好公共卫生、医疗卫生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工作。

2. 在镇（街道）专设计划生育协会，配备会长（由各镇及城区街道办事处分管领导兼任）、专职副会长和秘书长等工作人员。协助政府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和计划生育村民自治工作。

3. 理顺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能移交镇卫生院（中心

卫生院), 城区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职能由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承担。各镇卫生院(中心卫生院)加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牌子, 并内设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科, 承担育龄妇女健康查体、药具发放、随访服务、生殖保健、技术服务、优生指导、信息咨询、宣传教育、人员培训等公共服务, 业务上接受县基妇科、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中心和镇(街道)卫计办的指导。

4. 明确经费来源。镇(街道)卫计办的工作经费由各镇(街道)承担。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的工作经费, 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 由财政予以保障。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免费项目和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的标准、经费渠道和结算方式仍按原办法执行。

## (二) 优化整合村(居)卫生计生机构职能

1. 优化村级卫生计生队伍。稳定健全村(居)计划生育组织, 落实计划生育村(居)“两委”负责制, 将原村(居)计生专干更名为村(居)卫生计生专干, 并配齐配强。村(居)卫生计生专干与村医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共同组成卫生计生综合服务队伍, 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 共同做好基层卫生计生相关工作, 提升卫生计生网底管理和服务水平, 打通群众健康服务“最后一公里”。

2. 加强村(居)卫生计生专干职责。原村(居)计生专干转任村(居)卫生计生专干, 从原来单一的计生工作执行者向“大健康、大卫生”的法规宣传员、健康服务员、监督协管员转变, 业务上接受镇卫计办和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的指导, 贯彻执行关于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工作要求, 继续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药具发放、组织动员、利益导向政策落实、信息采集报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等职责, 承担协助做好执法监督协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妇幼健康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健康扶贫等政策宣传、组织发动、信息核实工作, 原计划生育孕期随访服务、产后访视职责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整合后, 调整到相应的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承担。

3. 明确乡村医生增加的职责。乡村医生在各镇(中心)卫生院(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的业务指导下, 在承担基本医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的基础上, 协助做好卫生计生政策知识宣传、优生优育指导、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工作。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在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业务指导下, 做好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采集相关信息, 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相关服务。

4. 整合村级技术服务资源。村卫生计生服务室建设本着规范实用、位置适宜、布局合理、方便群众的原则，在保证原村卫生室设施、设备不变的基础上，增设卫生计生专干办公室（协会会员之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计生药具室）、人口学校（教室）等。服务场地本着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原则，依托原村计生服务室、村卫生室现有场所，统筹安排使用，实现服务阵地、资源的优化升级。

5. 加强村级服务阵地标准化建设。村卫生计生服务室按照房屋建设标准化、设备配置标准化、人员配备标准化、服务功能标准化、运行管理标准化、宣传内容标准化要求建设，实现“六个标准化”。村居卫生服务场所设施、设备配备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鲁卫基层发〔2016〕7号文件）要求建设。卫生计生专干办公室（协会会员之家）、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室（计生药具室）、人口学校（教室）、原村计生服务室按照“六个标准化”要求建设，本着“一室多用”的原则，面积不少于 16 m<sup>2</sup>，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橱、药具橱、窗帘、隔断等必要设备，室内卫生整洁。村卫生计生服务室在室内设置宣传板牌，内容为卫生计生法规政策、优生优育、出生缺陷预防、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公共卫生健康知识、工作制度及办事指南等，宣传板牌制作规范统一，版面保持整洁，内容体现政策性、知识性和实用性。

6. 加强村级宣传阵地标准化建设。整合村级卫生计生宣传设施资源，在村居统一新建或改建村级卫生计生宣传栏，对基层卫生计生宣传标语进行全面清理、优化，确保卫生与计生宣传内容温馨、美观、规范。鼓励有条件的村居建设人口健康文化广场、人口健康文化长廊等宣传设施，在内容上、形式上实现卫生计生宣传融合发展，营造人口健康文化建设浓厚氛围。

### （三）推进基层卫生计生一体化精细服务

1. 加强资源、信息共享。规范人口基础信息采集内容，将村（居）入户采集、镇（街道）卫生计生办采集、医疗卫生机构采集、部门信息共享有机结合，健全完善婚、孕、育、出生等信息共享比对校核机制，逐步推进 WIS 系统与医疗卫生机构计生技术服务信息、孕情信息、出生信息等共享，通过信息比对、基层自查等形式，保障育龄妇女健康管理、孕情监测、出生人口监测数据等更为科学准确。

2. 推行卫生计生一体化服务。以登记结婚为起点，镇（街道）卫生计生办、妇幼保健机构和镇、村两级卫生院、卫生计生服务室全面提供育龄妇女健康查体、孕前、

孕期和产后指导、免费孕优检查、避孕节育、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健康扶贫等各类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实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优化互补，建立服务结果共享通报制度，“一次服务，结果共享”，打破原来的分别服务、多头服务格局。

3. 探索实行精细化服务。以信息化为支撑，对新婚、孕育、儿童保健、预防接种、生殖健康服务、避孕节育、利益导向、便民办证等服务管理对象进行精准分类，生成服务名单，利用手机短信、手机 APP、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一对一”推送温馨告知服务信息，实行靶向服务。同时，将服务落实情况及时推送到具体承办单位，引导工作人员明晰工作任务、掌握工作进展、加强督促检查和过程监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提高群众满意度。

#### （四）优化完善各类工作机制

1. 提高服务群众工作能力。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开展有关卫生计生方面的业务培训，传达学习卫生计生相关政策，并部署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计生协会和会员联系户的作用，实现村（居）卫生计生服务全覆盖，全面提高服务群众工作水平。

2. 健全完善工作协调机制。每月各镇（街道）卫生计生管理办公室，组织辖区内卫生计生人员召开一次工作例会，镇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站参加，主要内容是：开展各种适宜的业务培训和政策解读，部署当月工作；汇总分析上月计划生育、公共卫生等工作情况，报送相关信息报表，提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合理化建设。

3. 加强卫生计生人员考评奖惩。各镇（街道）和县卫计局要认真制定卫生计生服务机构绩效考核项目和评分标准，建立健全镇（街道）村（居）卫生计生人员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根据重点工作、重要指标完成情况制定相应的考核评估机制，年终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优化镇（街道）村（居）卫生计生队伍要坚持政府主导，各镇（街道）和县卫计局要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将整合基层卫生计生服务资源、推进基层卫生计生一体化精细服务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强统筹规划、政策协调和工作落实，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

（二）落实工作责任。优化镇（街道）村（居）卫生计生队伍，推进基层卫生计生

一体化精细服务是一项重要工作，各镇（街道）和县卫计局要强化责任落实，统筹做好相关工作，重点解决好人员调配、服务保障、明确任务分工和建立工作机制等问题。

（三）严格问责追责。优化镇（街道）村（居）卫生计生队伍，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因措施不力造成工作严重滞后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桓台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暂行办法相关条款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7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充分发挥社会救助的兜底保障功能，努力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情况发生，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县政府决定对《桓台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桓政办发〔2016〕23号）部分条款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调整内容

《桓台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桓政办发〔2016〕23号）第二条调整为：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制度是政府主导、部门协助对特困供养对象、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符合条件的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等困难群体及城乡其他困难家庭实行医疗救助的制度。目的是维护城乡困难群众基本健康权益，建立城乡一体化的城乡困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体系,实现城乡困难群众最基本医疗保障。

第三条调整为:救助对象主要指具有我县常住户口且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群众和特困供养人员。主要包括:

(一)农村五保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三)城乡孤儿;

(四)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享受原工资40%救济人员;

(五)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

(六)符合条件的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低保边缘家庭救助对象指: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的100%(含)-150%(不含)之间的家庭成员;

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对象指:家庭人均收入在低保标准的150%(含)-200%(不含)之间的家庭成员。

第四条第(三)款限额救助调整为:我县城乡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供养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城乡孤儿和享受原工资40%救济人员在指定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支付的医疗费,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和单位应报销资金、社会捐助资金后,导致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给予政策范围合规费用自负部分75%资金救助,年度救助金累计不超过15000元/人/年。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在指定医疗机构住院就医支付的医疗费,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和单位应报销资金、社会捐助资金后医疗费自负余额超过10000元以上(不含),导致基本生活无法保障的,按自负额给予40%资金救助,原则上年度救助金累计不超过10000元/人/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救助标准:经“一站式”结算平台结算后当年累计救助金额达到常规医疗救助封顶线的,超过部分按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费的50%进一步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全年最高救助10000元。

重特大疾病救助:救助对象患重特大疾病,5万元(不含)-10万元(含)救助金增发10%;10万元(不含)以上,救助金增发20%;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减半执行。增发后的救助总金额不受救助最高额限制。

第四条第(四)款调整为:保障范围和救助时限。对医疗救助对象符合基本医疗

保险和大病保险用药目录及诊疗范围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和大病医疗保险规定标准报销后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给予医疗救助。对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重点救助对象，按规定对其合规个人自负医疗费用，给予相应的医疗救助。

医疗救助年度参照基本医疗保险报销时间规定，对当年的医疗费用实施救助；上年度第四季度的医疗费用，可在下一年度第一季度实施救助；对超过救助时限的医疗费用，一般不予救助。

取消病种限制，转向按费用救助，即以是否产生高额医疗费用作为能否给予医疗救助的衡量标准，区分不同对象、不同费用，按比例进行救助。

第六条第（一）款调整为：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城乡孤儿和由民政部门管理的享受原工资 40%救济人员医疗限额救助，救助金由住院就医的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平台结算后先行垫付，救助对象只支付自付部分。民政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实行按月结算。

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和低收入困难家庭的医疗限额救助，需由患者或其亲属向患者户籍所在村（居）委会提交如下材料：书面申请、患者身份证复印件、社保卡、当年医院就诊病历复印件及医疗保险机构或单位出具的本人本年度发生的基本医疗费和已报销数额证明原件；家庭成员、法定赡（扶）养义务人收入核算表及村（居）委会和镇（街道）民政办公室出具的贫困证明。村（居）委会接到申请和上述有关材料调查核实并公示无异议后，填写《桓台县医疗救助审批表》，报镇（街道）民政办公室复核。

农村符合条件的扶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照扶贫特惠保险“一站式”即时结算系统进行结算。

## 二、相关要求

《桓台县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暂行办法》（桓政办发〔2016〕23号）中未调整部分仍按原规定执行。各有关单位按照新调整标准继续做好医疗救助的认定、审核工作。

## 三、执行时间

调整条款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旧村改造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桓政办发〔2018〕8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旧村改造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旧村改造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县旧村改造工作，合理利用土地，推进新农村建设和城乡一体化进程，保护旧村改造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列入县旧村改造计划，进行旧村改造并需要对被拆迁人补偿、安置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旧村改造是指以行政村为实施主体（下称旧村改造村），进行整体或局部改造，改善村庄人居环境的行为。

**第三条** 实施旧村改造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村“两委”班子意见统一，有一定的经济基础，有健全的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符合村民愿望并经村民大会通过。

**第四条** 旧村改造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整体推进”，有计划、有步骤、稳妥有序地进行。鼓励旧村改造建设实行统一拆迁、统一建设、连片改造、集中配套，建公寓式住宅。

**第五条** 旧村改造应当充分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六条** 县政府统一领导、管理全县旧村改造建设工作。

县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及其办公室（以下简称“县棚改办”）负责全县旧村改造建设工作的业务指导。

镇政府负责旧村改造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县发改、审计、财政、国土、住建、环保、农业、交通、规划、房管、消防、人防、水务、气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认真做好旧村改造建设项目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七条** 旧村改造总体规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第八条** 旧村改造村分为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和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村。

在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村，按照县城、镇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进行规划管理，在其指导下可编制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旧村改造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后报县规划部门审定后实施。

在县城、镇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外的村，需编制村庄规划。村庄规划由镇政府组织编制，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后，由县规划部门审查同意后报县政府审批实施。

## 第三章 拆迁管理

**第九条** 符合旧村改造的行政村应当向所辖镇政府提出书面申请，镇政府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后，报县政府审批。

**第十条** 旧村改造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所属镇政府指导下，制定旧村改造实施办法，明确拆迁改造资金筹集渠道、数额及使用、监管办法，并依法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后予以公布，公示时间不得少于10天。

**第十一条** 县棚改办会同有关部门和镇政府对旧村改造村上报的旧村改造实施办法和拆迁安置方案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作为办理相关手续的依据。

**第十二条** 旧村改造村根据需要，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经村民大会通过，将村内闲置的宅基地及其他空闲地依法收回归集体统一使用。

**第十三条** 具有开发资质的企业可依法参与旧村改造建设。企业参与旧村改造建设及其合作方案（协议）必须经村民大会讨论通过后，报所属政府和县棚改办备案。

**第十四条** 旧村改造村可选择下列两种方式实施拆迁安置建设：

（一）在原集体存量建设用地上依法实施拆迁安置建设；

（二）采取异地安置，合村并居，拆旧换新。

旧村改造完毕后，凡将腾空的集体建设用地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的，一律以挂牌方式公开出让。

#### 第四章 补偿安置与建设

**第十五条** 旧村改造村应当与被拆迁人就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收回集体土地使用权等事项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六条** 旧村改造村与被拆迁人签订房屋拆迁协议后，由旧村改造村收回其原有的房屋所有权属证明，相关部门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必须报县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拆迁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的拆迁补偿安置可参照《淄博市政府办公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相关补偿补助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125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对生活和居住确有困难的被拆迁人，经村民大会通过后，旧村改造村在补偿安置时，可视情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九条** 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招投标、工程质量监理及安全保障等制度。承担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资质规定。旧村改造村应当将承担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报县棚改办备案。

**第二十条** 旧村改造范围内的公共设施及基础设施应当与住宅建设同步设计、施工、验收。

**第二十一条** 旧村改造建设工程竣工后，旧村改造村应当向县有关部门提出工程竣工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镇政府要成立专门的机构，在县棚改办指导下负责旧村改造项目的招投标、合同签订。安排专门人员负责全镇相关旧村改造村的资金和账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可开设临时银行账号存储旧村改造资金。旧村改造过程中所有款项包括财政补助、拆借资金等均须通过旧村改造资金专户管理结算。旧村改造工程完工资金结清后即时注销账号。资金支取实行镇村双印鉴管理。镇、村每月要定时将旧村改造资金账户与银行专户进行核对，查看余额是否相符。

**第二十四条** 镇政府要加强对旧村改造单据的审核把关，不符合法律法规的，凭证要素及相关人员签章不齐全的一律不得入账。

**第二十五条** 镇政府要加强档案管理，安排专人管理。配备必要的档案橱柜、微机、打印机，安装监控设施。及时做好旧村改造相关资料的整理归档，做到一村一橱、一橱一锁。建立档案管理登记簿，认真做好旧村改造档案的收进、移出、借阅、登记工作。

**第二十六条** 旧村改造工程竣工决算后，由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出具审计报告，报镇政府、县棚改办审查后，结果向全体村民公示。

**第二十七条** 旧村改造工作结束并经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和审计后，相关账目和资金、档案，及时移交给镇“三资”委托代理中心，与村集体资金、账目合并。

**第二十八条** 列入棚户区项目的建设资金不执行本办法。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国土资源、规划、住建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旧村改造中土地利用、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查处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在旧村改造过程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本方案。

### 一、普查工作目标

摸清全县各类污染源基本情况，了解污染源数量、结构和分布状况，掌握全县、区域、流域、行业污染物产生、排放和处理情况，建立健全重点污染源档案、污染源信息数据库和环境统计平台，为加强污染源监管、改善环境质量、防控环境风险、服务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提供依据。

## 二、普查时点、对象、范围和内容

(一) 普查时点。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期资料为 2017 年度资料。

(二) 普查对象与范围。普查对象为桓台县内有污染源的单位和个体经营户。范围包括：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生活污染源，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移动源及其他产生、排放污染物的设施。

1. 工业污染源。普查对象为产生废水污染物、废气污染物及固体废物的所有工业行业产业活动单位。对可能伴生天然放射性核素的 8 类重点行业 15 个类别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产业活动单位进行放射性污染源调查。

对省级开发区中的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进行登记调查。

2. 农业污染源。普查范围包括种植业、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

3. 生活污染源。普查对象为除工业企业生产使用以外所有单位和居民生活使用的锅炉（以下统称生活源锅炉），城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以及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乡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普查对象为集中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和污水的单位。其中：

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生活垃圾填埋场，以及以其他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和餐厨垃圾的单位。

危险废物集中处理处置单位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包括危险废物综合处理（处置）厂、危险废物焚烧厂、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和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厂等；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包括医疗废物焚烧厂、医疗废物高温蒸煮厂、医疗废物化学消毒厂、医疗废物微波消毒厂等。

集中式污水处理单位包括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和农村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

5. 移动源。普查对象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其中，非道路移动污染源包括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 普查内容。

1. 工业污染源。企业基本情况，原辅材料消耗、产品生产情况，产生污染的设施情况，各类污染物产生、治理、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包括排放口信息、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氨、汞、镉、铅、铬、砷。

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和综合利用情况。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调查。工业企业建设和使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设施（场所）情况。

稀土等 15 类矿产采选、冶炼和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放射性污染物情况。

2. 农业污染源。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情况，秸秆产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化肥、农药和地膜使用情况，纳入登记调查的畜禽养殖企业和养殖户的基本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和粪污资源化利用情况。

废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畜禽养殖业和水产养殖业增加化学需氧量。

废气污染物：畜禽养殖业氨，种植业氨和挥发性有机物。

3. 生活污染源。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城区、镇区的市政入河排污口情况，城乡居民用水排水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单位基本情况，设施处理能力、污水或废物处理情况，次生污染物的产生、治理与排放情况。

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挥发酚、氰化物、汞、镉、铅、铬、砷。

废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汞、镉、铅、铬、砷。

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焚烧设施产生的焚烧残渣和飞灰等产生、贮存、处置情况。

5. 移动源。各类移动源保有量及产排污相关信息，挥发性有机物（船舶除外）、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情况，部分类型移动源二氧化硫排放情况。

### 三、普查技术路线和步骤

本次普查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筛选普查主要污染物；根据影响环境质量的主要污染物确定要调查的污染源；摸清主要污染物和污染源分布的基本信息，核定排放量，建

立排放清单；为建立污染源—排放清单—环境质量—污染物关联响应关系提供数据支撑。

（一）普查技术路线。按照现场监测、企业自行监测、物料衡算及排污系数计算相结合，技术手段与统计手段相结合，地方调查和企业自报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普查。

1. 工业污染源。全面入户登记调查单位基本信息、活动水平信息、污染治理设施和排放口信息；基于实测和综合分析，按国家制定的污染物排放核算方法，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根据伴生放射性矿初测基本单位名录和初测结果，确定伴生放射性矿普查对象，全面入户调查。

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管理机构填报园区调查信息。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的工业企业填报工业污染源普查表。

2. 农业污染源。以已有统计数据为基础，确定抽样调查对象，开展抽样调查，获取普查年度农业生产活动基础数据，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3. 生活污染源。根据生活源锅炉清单，登记调查生活源锅炉基本情况和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等，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结合产排污系数核算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通过典型区域调查和综合分析，获取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相关活动水平信息，结合物料衡算或产排污系数估算生活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结合实地排查，获取市政入河排污口基本信息。对各类市政入河排污口排水（雨季、旱季）水质开展监测，获取污染物排放信息。结合排放去向、市政入河排污口调查与监测、城镇污水与雨水收集排放情况、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及排放量，利用排水水质数据，核算城镇水污染物排放量。利用已有统计数据及抽样调查获取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排水基本信息，根据产排污系数核算农村生活污水及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4.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根据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废物处理处置情况、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和产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5. 移动源。利用相关部门提供的数据信息，结合典型地区抽样调查，获取移动源保有量、燃油消耗及活动水平信息，结合分区分类排污系数核算移动源污染物排放量。

机动车：通过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和交通流量数据，结合典型城市、典型路段抽



样观测调查和燃油销售数据，根据机动车排污系数，核算机动车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非道路移动源：通过相关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取保有量、燃油消耗及相关活动水平数据，根据排污系数核算污染物排放量。

## （二）普查步骤。

1. 准备阶段（2018年3月底前）：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协调机制，建立各级普查机构，落实人员、工作条件；落实普查项目经费渠道，开展宣传，进行组织动员；制定普查方案和各阶段工作方案，以及其他技术准备工作。

2. 全面普查阶段（2018年）：2018年4月底前，完成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组织聘用工作。2018年6月底前，开展污染源普查调查单位名录库筛选，进行普查清查，建立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2018年7月底前，完成普查业务培训工作。2018年8月底前，完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核定。2018年9月开展入户调查与数据采集，抽样调查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农村居民生活水污染（用排水）情况，采集相关数据，2018年11月20日前完成。2018年底前，各级普查机构逐级开展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完成审核与汇总，报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3. 总结阶段（2019年）：2019年1月底前，完成全县普查数据审核、汇总和上报，建立全县污染源普查信息数据库。2019年3月底前，配合国家完成普查数据质量核查，编制评估报告。2019年6月底前，完成普查档案整理和移交以及污染源普查验收工作。2019年10月底前，编制完成普查公报，按程序报批后发布。2019年年底，实现普查成果在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内部共享，开展表彰等工作。

## 四、普查组织及实施

（一）基本原则。全县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镇（街道）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

（二）普查组织。桓台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普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设在环保局，负责污染源普查日常工作。

各镇（街道）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并认真做好本区域普查工作。

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排放标准及排污许可证管理等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如实填报普查年度监测结果。各类污染源普查调查对象和填报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污染源普查表填报工作。

充分利用相关部门现有统计、监测和各专项调查成果，借助购买第三方服务和信息化手段，提高普查效率。发挥科研院所、高校、环保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普查工作。

(三) 普查培训。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均需要通过培训持证上岗。培训内容主要是：污染源普查方案的内容，普查范围和主要污染物，普查技术路线，普查方法；分源技术方案、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普查档案；各类普查表格和指标的解释、填报方法；软件信息系统的使用；数据库的管理和普查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等。

(四) 宣传动员。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文件要求，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各种媒体，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为普查实施创造良好氛围。

## 五、普查经费

本次普查工作经费由省、市、县三级财政分担，县级财政负担部分，由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筹安排。

普查经费主要用于：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制定，组织动员、宣传、培训，入户调查与现场监测，普查人员经费补助，办公场所及运行经费保障，购买第三方服务，普查质量核查与评估，购置数据采集及其他设备，普查表印制、普查资料建档，数据录入、校核、加工，检查验收、总结、表彰、普查成果开发应用等。

县各级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普查方案确定年度工作计划，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据此编制经费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分别列入各有关部门的部门预算，分年度按时拨付。

使用污染源普查经费的部门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要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

## 六、普查质量管理

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领导全县普查质量管理工作，各级普查机构要认真执行上级污染源普查质量管理制度，做好污染源普查质量保证和质量管理工作。明确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相关责任。认真执行上级责任追究制度，依法开展普查数据核查和质量评估，惩处普查违法行为。

按照依法普查原则，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均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资料。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普查对象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普查得到的普查对象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污染源普查目的，不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和收费的依据。各级应严格执行上级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控制责任制，并对污染源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污染源普查数据的质量核查工作，在各主要环节，按一定比例抽样，抽查结果作为评估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的依据。

附件：桓台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及镇（街道）分工

附件

## 桓台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部门及镇（街道）分工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全县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县发改局：配合做好全县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经信局：配合做好城乡居民能源使用情况调查和全县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交警大队：负责提供全县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县国土资源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县住建局：负责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处理厂（场）普查。城镇居民用水排水情况以及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建管局：负责房屋建筑工地工程机械调查及建筑工地相关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提供县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公路局：负责提供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县水务局：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负责组织开展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负责做好全县入河排污口调查。

县农业局：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环保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定全县污染源普查实施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计划，组织普查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负责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普查，市政入河排污口对应污染源的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的普查。

县地税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县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参与县级普查实施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工商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县质监局：负责提供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以及非道路移动源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登记信息，补充完善污染源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初步整合数据。

县畜牧兽医局：负责组织开展畜禽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县农机局：负责提供农业机械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配合做好非道路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各镇（街道）：负责开展工业污染源普查，生活源锅炉普查，市政入河排污口对应污染源的调查，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厂、危险废物处置厂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厂的普查以及县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 2018 年全县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8年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18年全县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8年，全县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进一步推进全县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突出抓好政务值班、信息报告、应急联动机制建设等工作，持续推进应急预案管理、监测预警、应急保障、应急宣教培训等基础性工作，推动全县应急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 一、扎实做好政务值班工作

（一）认真落实值班各项制度规定。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严肃值班工作纪律，确保值守到位、联络畅通、运转高效。认真贯彻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有关要求，精心组织节假日和重要敏感时期的值班工作，落实“零报告”“日报告”制度。公安、消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安监、民政、环保、

气象、地震等部门（单位）要强化值班力量建设，加强协调配合，构建便捷高效的信息报告机制，确保反应迅速、应对有力。

（二）强化值班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政务值班标准化建设，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典型，引导各级各部门不断提升值守应急规范化、精细化水平，着力构建岗位职责明确、值班保障有力、工作制度固化、工作行为规范、监督管理到位的值班工作格局。抓好镇（街道）政府系统值班工作，进一步充实人员、完善制度、改善条件。加强对值班工作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三）严格落实领导同志外出请假制度。充分认识外出请假制度的重要性和严肃性，不断完善制度、细化流程，严把报送质量，确保县委、县政府关于领导同志外出请假规定落到实处。

## 二、着力提升信息报告水平

（一）提升信息报告质效。认真贯彻落实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工作有关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报告主体责任，不断增强第一时间获取信息、核实信息、报送信息能力，确保重要敏感信息报告及时、准确、规范。公安、卫生计生、消防、地震及新闻媒体等单位，要充分发挥接触现场早、覆盖面广、反应灵敏、手段先进等优势，加强重要信息的收集报告，实现信息共享。加大科技投入，着力提升突发事件现场文字信息和音视频信息报送能力。依托新技术、新手段，加强对微博、微信、网络媒体的监测分析，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线索和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苗头性、趋势性、敏感性信息。

（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加强对信息报送工作的研究分析，坚持问题导向，不断优化信息处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减少中间环节，提高报送时效。积极推进基层信息员队伍建设，企业、社区、农村、学校等基层单位以及事故、灾害易发多发地区要建立健全信息员队伍，夯实基层信息报告工作基础。

（三）及时报告重要敏感信息。严格按照紧急敏感信息报告规定要求，加强对重要信息的分析研判，防止出现紧急敏感信息漏报迟报。事发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接到要求核报的信息，要通过多种渠道迅速核实、及时反馈。

## 三、加快推进应急联动机制建设

（一）完善快速响应。建立应急联动系统、应急指挥体系和资源保障机制，加快整合应急资源和救援力量，强化类专业演练，切实提高应急处置救援反应速度和技战

术水平，确保快速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二)加强信息沟通。健全联席会商制度，共同研究应急联动工作的重大决策，交流工作开展情况。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各联动成员单位要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在及时准确向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的同时，主动向需要协同联动的有关部门、单位提供应急信息，确保应急信息快速传递、资源共享。

#### 四、抓好应急预案预警体系建设

(一)加强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突出做好专项预案审核，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加强预案管理和规范引导，严格预案编制、审批、备案等制度。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探索应急预案数字化管理和应用。制定全县应急演练计划，统筹指导各级开展演练，完善应急预案演练机制，组织开展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的综合应急实战演练，实现应急演练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二)提升突发事件风险管控能力。深入开展生产安全、环境安全、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动植物检疫、社会治安、网络安全等公共安全领域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风险管控体系。建立健全风险隐患评估标准规范，强化对重点防护目标、危险源、隐患点、重点人群的分类识别和排查登记，建立风险隐患数据库，逐步实现风险隐患全覆盖、全过程动态管理。

(三)完善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加大资金保障和科技支撑力度，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气象灾害、水旱灾害、地震、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监测预警水平，增强生产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网络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公共卫生等领域突发事件预防监控能力。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完善突发事件预警发布体系，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职能作用，进一步提升精准预警能力。

#### 五、加强应急保障体系建设

(一)强化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建设。协调推进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设，加强对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联络沟通，做好应急专家组的管理和服务保障。积极参加创建市级应急示范点，推进应急示范点建设深入开展。

(二)稳妥推进应急平台建设。进一步升级改造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软硬件系统功能，建立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突发事件预警、响应和处置体系，完善全市

应急指挥中心平台体系标准规范和服务保障机制，实现县、镇（街道）及公安（交警、消防）、林业（森林公安）、武警部队应急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各级各有关部门、社区、重点单位要配备必要的移动应急终端，升级改造终端的视频、音频功能，实现突发事件实时视频、音频传至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便于市委、市政府领导迅速指挥调度处置突发事件。

### （三）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管理。统筹全县应急储备物资工

作，研究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管理办法，细化完善应急物资生产、采购、收储、轮换、调用机制。完善县、镇（街道）应急物资储备库，加强安全生产、地震救援、防汛抗旱、森林防火、环境应急处置、交通通信保障、医疗卫生救援、粮食保障、应急供水等专业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建立健全数据库和信息共享制度，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动态管理。

## 六、加强应急管理宣教培训和调研工作

（一）深化应急管理宣传教育。充分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宣传月、“11·9”全国消防日等时机，广泛开展第二届“六个一百”（百人百场应急安全主题宣讲，百宗应急典型案例剖析，百个应急疑难问题现场咨询，百题应急法规知识竞赛，百幅应急救护漫画图片展）应急宣教主题活动，积极推进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畅通报纸、广播、电视和网站、微信等各种媒体渠道，广泛介绍应急知识和应急预案，推进防灾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救援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学校，提高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二）积极做好应急管理培训。改进培训模式，优化配置培训资源，按计划组织举办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切实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能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应急管理干部队伍，提高驾驭风险本领。

（三）加强应急管理专题调研。围绕应急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深入基层，深入一线，贴近实际，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工作建议，推进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四）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考核。按照县考核办部署要求，进一步改进考核方式，优化考核内容，细化考核标准，统一标准尺度，严密组织好综合考核工作，确保考核结果客观、公正、真实、准确。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 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0 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 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国土资源，进一步规范土地、矿产保护和开发利用秩序，确保顺利完成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山东省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和《淄博市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

（一）工作任务。全面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问题，完善国土资源管理秩序；进一步落实执法监管共同责任机制，依法依规实施约谈问责，压实政府主体责任和部门协同责任；检验日常履职情况，推动执法监管方式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

逐步扭转“先违法、后整改”的倾向和做法；发挥“全面体检”和“年终考核”作用，促进“依法、规范、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提升国土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二）职责分工。县政府负责全县 2018 年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工作需要采取警示约谈、公开通报、责任追究等措施，督促各镇（街道）全面彻底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问题；县国土资源局负责指导、督促各镇（街道）开展好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相关工作，组织业务培训、数据填报和实地验收，依法依规查处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案件；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对本辖区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负总责，承担整改主体责任。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按照有关时间安排、政策界限和技术规范，协助配合县国土资源局依法依规查处土地和矿产资源违法案件；按照“六个该”的要求整改到位，对填报为拆除（复耕）、恢复土地原貌的地块必须逐宗拆除整改到位。

## 二、工作重点和工作措施

（一）落实共同责任机制。各镇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要严格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鲁办发〔2015〕35 号文件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管建立共同责任机制的意见》（淄办发〔2015〕41 号）和桓台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资源执法监察工作的意见》（桓政发〔2015〕20 号）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必要的人员、车辆、装备和经费保障，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制止、查处、整改国土资源违法违规行为，及早开展联合执法和专项行动，切实提高执法效率和监管成效。

（二）突出查处整改实效。继续坚持“消除违法状态第一标准”，凡国土资源部下发的 2017 年度卫片图斑涉及的违法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必须全部纳入查处整改范围，并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上报。对于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必须全部立案，结案率不低于 95%。对违法用地，具备条件的要积极补办手续，无法补办手续以及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拆除（复耕）到位，全面消除违法状态。对不能有效扭转混乱秩序、整改成效差的镇（街道），县政府将公开通报，暂停有关土地、矿产审批事项，直至整改到位。

（三）大力强化督导督查。县国土资源局应根据卫片执法工作总体进度，对违法形势严峻、问题突出镇（街道）的组织落实、违法整改、案件查处等情况进行督导。与全域土地例行督察工作密切融合，对全域土地例行督察发现的 2017 年度土地违法问题，

必须全部纳入查处整改范围，并通过卫片执法信息系统上报。县政府将把卫片执法纳入政府督查范围，围绕“问题清单”，聚焦整改进度，定期调度通报。

（四）严格实施约谈问责。对符合下列条件的镇（街道）实施警示约谈：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比例较高的；辖区内重大、典型违法用地用矿行为较多的；工作组织拖沓迟缓，特别是整改违法行为不积极、不主动，成效不明显的；日常监管不力，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混乱，出现大面积、区域性违法态势的；以各种方式弄虚作假的。对经警示约谈、集中整改后，仍符合淄办发〔2015〕41号、桓政发〔2015〕20号规定的责任追究情形的，坚决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五）推动监管方式转变。逐步强化卫片执法结果与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建设用地指标分配使用、评先树优等事项挂钩联动的办法和措施，加强对各镇（街道）贯彻落实国土资源执法监管主体责任和各相关部门、单位共同责任落实情况督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督促落实淄办发〔2015〕41号、桓政发〔2015〕20号文件规定，推动国土资源管理利用方式由“一家管、大家用”向“大家管、大家用”转变，促进监管方式由事后查处向“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转变。

### 三、工作对象、工作方式和技术要求

（一）工作对象。国土资源部下发的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图斑。

（二）工作方式。土地卫片执法与2017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土地督察密切衔接，协同推进，相互支撑。矿产卫片执法工作方式同往年不变。

（三）技术要求。严格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2017年度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8号）规定执行。

### 四、时间安排

（一）部署开展。2018年3月10日前，各镇（街道）按照统一部署，成立或调整卫片执法工作领导小组，制发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工作。

（二）数据初报。3月16日前，完成土地卫片执法数据初报工作。4月10日前，完成矿产卫片执法数据初报工作。在此期间，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情况，对整改推进迟缓、问题较多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

（三）查处整改。5月10日前，各镇（街道）按照要求全面完成对2017年度违法违规用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整改工作，并总结上报情况。

(四) 总结验收。5月15日前，县政府完成县级验收评估，全面做好迎接省级、市级检查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联系电话：8210387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桓台县环境保护税工作领导小组和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1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新开征环境保护税工作和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桓台县环境保护税工作领导小组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公布如下：

### 一、桓台县环境保护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毕宝锋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蔺 忠 县环保局局长

邢博生 县地税局局长

成 员：王 静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财源建设办公室主任

宋希茂 县住建局党委成员、桓台县森源林场管理办公室主任

何晋泉 县水务局党委委员、县水资办主任

黎 炜 县环境监察大队大队长

宋 芳 县工商局企业注册局局长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徐渝栋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边志刚 县国税局纪检组长

殷卫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 二、桓台县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毕宝锋 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邢博生 县地税局局长

何晋泉 县水务局党委委员、县水资办主任

成 员：王 静 县财政局党组成员、县财源建设办公室主任

金建海 县国土资源局总规划师

宋希茂 县住建局党委成员、桓台县森源林场管理办公室主任

崔亦东 县农业局工会主席

刘 伟 县水务局副局长

苗 勇 县质监局副局长

任富得 县物价局副局长

徐渝栋 县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边志刚 县国税局纪检组长

殷卫东 县地税局副局长

桓台县环境保护税工作领导小组和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王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不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成立桓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 通 知

桓政办字〔2018〕1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教育督导条例》，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县教育督導體制，县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桓台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教育督导政策措施；审议教育督导总体规划和重大事项；统筹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向县政府提出县督学建议名单；发布我县教育督导报告。

### 二、组成人员

主 任：毕宝锋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荣若平 县教体局局长

姚华民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委 员：柴 璟 县编办副主任

姜成材 县发改局副局长

董经民 县政府教育督导室主任

苗建国 县科技局副局长

姜恒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李雪琴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吕茂金 县人社局副局长

李 娜 县国土局副局长

宋希茂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森源林场管理处主任

田丽华 县计生协会办公室主任

张 科 县审计局副局长

毕国华 县食药监局副局长

吕庆春 县规划局副局长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具体工作由县政府教育督导室承担。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办公室提出，报委员会主任批准，由委员会行文公布。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桓台县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3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意见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过程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关键环节，对于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减轻企业负担和减少权力寻租，都具有重要意义。各部门单位要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县决策部署，全力扎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企业和群众创业兴业，为打造发展质量更高创新活力更强的宜业宜居新桓台作出新贡献。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14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力度，有效解决当前存在的工作进展不平衡等问题，结合我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进一步完善“一单两库一细则”，夯实工作基础

1. 全面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各部门要在认真对照权力清单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检查主体、检查依据、检查标准、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手段、抽查频率等，及时更新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于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健全完善执法人员名录库。各部门要根据本部门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检查人员情况，统筹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更新。可采取综合执法能力测试、综合素质评估等方式，将综合素质高、执法能力强的纳入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实施动态管理。

3. 更新完善市场主体名录库。各部门要根据工作实际，更新完善本部门监管对象名录库。要分行业、分领域对市场主体的经营性质、行业、地域等信息进行严格审查、全面录入，为“双随机一公开”提供详实的数据信息支撑。

4. 进一步完善随机抽查细则。各部门要完善本部门随机抽查细则，抽查细则应包含“双随机”抽查程序、检查手段、检查内容、处罚标准、处罚程序、抽查结果公开程序等。明确承办机构职责，落实执法人员责任，细化抽查方式方法，及时使用随机抽查机选或摇号软件。要建立执法检查台账，明确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内容、



方式、措施、结果和监督检查记录。为确保抽查程序公开公正，有条件的部门可探索通过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有关社会服务机构等现场监督抽查过程。要运用电子化手段，对“双随机”抽查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

## 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科学规范实施

5. 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各部门要按照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的要求，根据市场领域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涉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特殊行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要加大抽查力度，提高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可降低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每年的1月、7月初，要将本部门半年随机抽查计划报县政府审改办。文件印发后，各部门要抓紧报送2018年上半年随机抽查计划，县政府审改办将根据各部门上报计划进行定期督查。

6. 公开抽查信息。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创设“双随机一公开”专栏。各部门要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包含抽查依据、抽查主体、全部抽查事项、抽查方式、抽查程序等内容）和抽查结果作为全流程公开工作重点，在“双随机一公开”专栏中全面公开。每开展一次“双随机”抽查，都应公开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检查事项，可以调整抽查结果公示的方式和范围。

7. 探索开展联合抽查。今年，县政府审改办要结合柜台实际，依托工商部门的“随机抽查系统”，协调组织有关部门探索开展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工作模式和工作机制，合理配置、统筹使用执法资源，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抽查、标准不一等问题。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制定并实施联合抽查计划，对同一监管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原则上应一次完成，从而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8. 强化抽查结果运用。各部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将随机抽查结果与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挂钩。进一步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失信联合惩戒和“黑名单”制度。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采取针对性强的监督检查手段，将随机抽查结果纳入市场主体的社会信用记录，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

9. 探索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各部门要积极运用大数据和“互联网+”理念，加强对各部门抽查数据的分析与运用，根据检查对象生产经营等活动的最高风险程度进行

分类，结合检查对象安全生产建设情况、事故隐患程度、内部管理水平、遵纪守法等情况，逐步推进对检查对象的分类分级监管，对不同风险层级的检查对象采取不同检查频率与抽查方式。对检查对象的风险层级分类实行动态调整，在保障风险可控、有效监管的前提下，主动降低风险层级、检查比例、抽查频率。

### 三、强化组织保障，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10. 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要把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科室共同抓的良好工作格局。各部门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确保进度看得见，流程摸得清，到期见效果。

11. 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大力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公平、公开、有效、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要列出时间表、细化施工图，把任务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具体责任人。尤其是“一单两库一细则”不完善、工作机制不健全、随机抽查未开展的部门，要严格对照检查，快速高质量推进，确保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要及时总结经验和成绩，发现问题及时研究处理。

12. 强化监督考核。县政府审改办要将“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纳入“三最”城市深化提升工作考核内容。对未按相关要求开展工作和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进行全县通报。县政府审改办要对各部门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进行常态化督查，及时发现问題，提出意见，并督促相关部门限期整改，确保“双随机一公开”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到位。

13. 加强宣传培训。随机抽查是对市场主体监管方式的探索和创新，各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网络、新闻媒体等载体向社会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各部门要适时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不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14. 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各部门要在随机抽查工作结束后，及时向县政府审改办报送相关纸质材料和影像资料，每年6月底、12月底前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以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计表》，电子版报县政府审改办邮箱。

联系人：杨桂燕、李阳，联系电话：8180097

邮箱：htxsgb0097@163.com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计表

附件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统计表

填报部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时间	抽查人员姓名	抽查对象	抽查结果	是否公示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桓台县工业和服务业企业 三年培训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

桓政办字〔2018〕14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桓台县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计划（2018—2020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工业和服务业企业三年培训计划

（2018—2020年）

为充分发挥企业家在我县经济社会建设中的引领和带动作用，力求通过系统、科学、规范、系统化精准培训，培养造就一支具有全球战略眼光、品牌建设意识、市场开拓精神、管理创新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队伍，带动全县工业经济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制定本培训计划。

### 一、工作目标

以《淄博市企业家十年培训计划纲要（2016—2025年）》（淄办发〔2016〕29号）为指导，以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力、促进创新驱动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为核心，从2018年起，用3年的时间，依托浙江大学、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等高等院校对全

县工业和服务业企业家进行一轮系统化精准培训。通过组织赴高校学习、专题讲座、外出考察等活动，重点培训企业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建设、现场管理、成本管理、企业融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并分行业进行标杆企业观摩教学，进一步提升我县企业家发展理念，增强转型升级、创业创新意识，引领企业做优做强，为建设工业强县，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坚强的智力支撑。

## 二、我县企业和企业家队伍现状

桓台目前形成了机械、轻纺、建材、冶金、化工、造纸、信息产业等门类齐全的工业体系和生活性、生产性、公共性等比较完整的服务业体系。企业家们为壮大我县综合经济实力、推动科学跨越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一大批富有活力的企业为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长足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已经成为我县经济发展的主要支柱、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吸纳就业的主要渠道、推动城市化进程的主要依托。当前，经济发展已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新的变化对企业和企业家提出了新要求。从整体看，面对新形势、新要求，我县企业家队伍在素质、能力等各个方面还存在一些明显不足。一是部分企业家观念守旧、发展信心不足，存在着“小富即安”、“小成即满”的心态；二是部分企业家综合素质不高、创新能力不强，习惯于从事低附加值加工和粗放式的发展，缺乏核心竞争力；三是部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管理模式粗放，“一言堂”现象明显；四是部分企业面临传承挑战、新老交替不顺畅，对职业经理人引进认识不足；五是旗帜性企业家还不够多，部分企业家带动力弱，争夺产业制高点、将企业做大做强的激情不足。

## 三、培训计划

### （一）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 市级培训。按照市级制定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培训计划的内容和要求，积极组织我县规模以上企业参加。（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2. 县级自主培训。针对我县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企业家现状，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培训活动。一是举办专题培训。依托北京云谷商学院，签订联合培训协议，以集中专题培训、金融沙龙为主，辅之于课堂交流互动。每年培训不低于 20 次，其中大型培训 1 次，每次培训人员 40 人左右。重点培训企业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品牌建设、现场管理、成本管理、财税、企业融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等相关知识。二是组织开展“企业家进名校”活动。与北京大学、浙江大学、西安交大等国内知名高校联合开

设培训班“充电”，分时段、分批次、分行业开展培训，加强针对性和实效性。主要针对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负责人，进一步提高企业家能力和社会责任感，增强转型升级、创业创新意识。每年组织 4-6 期。三是组织企业家外出互动交流。与工业经济快速发展地区组建企业家联盟，组织企业家到上海、江苏泰兴、浙江宁波等地的知名企业考察交流，帮助企业家进一步更新发展理念，拓宽发展思路。（责任单位：县经信局）

### （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按照市级制定的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培训计划的内容和要求，积极组织我县 99 家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参加。（责任单位：县财贸局）

### （三）规模以下企业

针对我县规模以下企业现状，分层次开展培训，培训采用课堂理论教学与先进企业案例解析相结合的形式，通过课堂学习、经验分享、现场观摩、互动答疑等，促进企业家沟通交流，提高认识、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规模以下企业培训工作，分市、县两个层次开展，对全县 4511 户规模以下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轮训。

1. 市级培训。推选 600 家接近规模以上标准企业进行系统培训，依托山东理工大学、淄博职业学院，组织纳入市级培训计划的 600 人，重点培训现场管理、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管理学理论、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互联网+、融资能力、创新能力、公司治理、市场营销等内容。三年组织 6 期，每期两个班共 100 人，为期 5 天，每年培训 200 人，力争催生一批新的规模以上企业。（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局）

2. 县级自主培训。在市中小企业局的指导下，参照市级规模以下企业培训计划、内容及模式，结合县内企业情况，健全培训工作机制，坚持高质量、高标准，由县中小企业局具体承担并组织实施培训工作，各镇配合做好参训企业家组织联络，采取系列班培训方式，抓好培训落实。以“针对性与实效性相结合”为原则，依托知名院校培训平台，聘请高水平师资力量，以新旧动能转换、企业现场管理、节能环保、安全生产、财务管理、互联网+、融资能力、创新能力及《淄博人才新政 23 条》等为重点，对企业负责人开展系统培训。同时，选取部分“四新”规模以下企业负责人到华东石油大学、青岛大学培训，并观摩优秀企业，感受新旧动能转换带来的冲击。2018 年安排培训 1800 人，2019 年-2020 年培训 2111 人，每期培训班不少于 5 天，确保三年内实现 3911 家企业家培训全覆盖。（责任单位：县中小企业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长为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县政府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企业家培训工作领导小组。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县经信局、财贸局、中小企业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具体培训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对培训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各镇、各部门要把抓好企业家队伍建设放到与抓好项目建设同等重要的位置，努力提升企业的软实力；要加强沟通，相互协调，统筹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和培训资源，既要避免重复培训，又要确保培训的覆盖面，切实打造一支新型企业家队伍。

(二) 完善办学机制。借助院校培训平台，精准制定培训方案，认真做好讲师聘请、企业家组织、考察地点选择等各项培训前期工作，全程保障培训工作，确保培训活动取得实效。建立培训管理制度，培训过程中设立临时党支部、班委，学员要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牢记中央八项规定。建立评价制度，对学员出勤情况、学习效果等进行考评，培训合格的，颁发院校结业证书，同时对课程设置、师资管理、组织管理、实际效果等进行评价，及时优化培训内容，改进培训方式，拓展培训资源，保证培训效果。

(三) 严格督查落实。各单位要将三年培训工作作为重点督查事项，定期开展督查，并将企业家培训工作纳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各有关部门、各镇要加强沟通协调，相互支持，紧密配合，形成合力，定期调度培训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相关单位要抓好培训宣传，充分发挥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及时报道培训工作的好经营、好做法，为推动企业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桓台县企业家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 桓台县企业家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边江风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王晓东 县委副书记  
成 员：刘书京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县人才办主任  
罗 东 县经信局局长  
董兆清 县财政局局长  
樊 霞 县人社局局长  
伊 明 县财贸局局长  
宋海宁 县中小企业局局长  
周焕宝 县总工会主席  
荆德宗 县工商联主席  
何玉金 索镇镇长  
田美峰 唐山镇镇长  
任朝宇 田庄镇镇长  
黎 芳 新城镇镇长  
王开永 马桥镇镇长  
荆茂田 荆家镇镇长  
张 超 起凤镇镇长  
周 刚 果里镇镇长  
田召羽 城区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经信局，负责企业家培训日常工作，罗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桓台县人民政府 关于赵新星等工作人员任命职务的通知

桓政任〔2018〕2号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任命：



赵新星为桓台县公安局指挥中心宣传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胡斌为桓台县公安局战训大队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尹恒为桓台县公安局战训大队一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孙帅为桓台县公安局战训大队二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李丽为桓台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一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陈鹏为桓台县公安局国内安全保卫大队二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王珂为桓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二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韩兆亮为桓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三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孙昌为桓台县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五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孙志博为桓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一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高坤为桓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二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田振华为桓台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三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牟建伟为桓台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一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刘蒙为桓台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二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乔珊珊为桓台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六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丁凯为桓台县公安局治安警察大队七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张连城为桓台县公安局巡逻特警大队三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张宇鹏为桓台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大队一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魏振为桓台县公安局刑事科学技术大队二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王亚东为桓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一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王强为桓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二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王国伟为桓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二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丁斌为桓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金童为桓台县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三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魏树照为桓台县公安局拘留所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常桂勇为桓台县公安局拘留所一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何志刚为桓台县公安局拘留所一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刘永为桓台县公安局拘留所二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刘霄为桓台县公安局拘留所二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周林为桓台县公安局直属大队一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赵悦磊为桓台县公安局直属大队二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巩向峰为桓台县公安局直属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田东明为桓台县公安局直属大队三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安涛为桓台县公安局直属大队四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刚为桓台县公安局直属大队四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王家强为桓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一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王钰磊为桓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二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吕世新为桓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二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王毅为桓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董文韬为桓台县公安局禁毒大队三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荆忠为桓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一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陈旭为桓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二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王亭为桓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三中队中队长（试用期一年）；  
张敏为桓台县公安局法制大队三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崔晶为桓台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徐菁忆为桓台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一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路兴凯为桓台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二中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公敬一为桓台县公安局唐山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史肖辉为桓台县公安局邢家派出所副所长（试用期一年）；  
王艳艳为桓台县公安局特勤机动大队指导员（试用期一年）。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聂士海同志主持县政务服务中心 管理办公室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行政服务中心主任聂士海同志主持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桓台县人民政府

## 关于尹欣同志主持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工作的 通 知

各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决定由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副主任尹欣同志主持县外事办工作。

桓台县人民政府  
2018年3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桓台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 期（总第 68 期）

主办单位：桓台县人民政府

编辑：桓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www.huantai.gov.cn](http://www.huantai.gov.cn)

邮编：256400

---